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7年8月17日、2017年12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予公告披露。现将公司前述两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2. 2014年7月和2016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发布《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17年4月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前述新准则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企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即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即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将使公司金融工具分类方法、减值计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次会计政策变更均是公司根据境内外新修订及新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